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2

張美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9

周群冰女士

動議一項程序議案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面積遠較立法會大樓為大，部分議員關注到，表決鐘聲現時的響起時間未必讓議員有足夠時間返回會議場地參與就某事項進行的表決。為處理議員對上述問題提出的關注，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作出預告，表示打算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開始時動議一項程序議案，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24(i)及(j)條。該議案的措辭已於2011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2)2712/10-11號文件送交議員。

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闡釋其議案。他表示，該議案旨在即時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24(i)及(j)條，直至內務委員會決定重新執行或修訂該等條款為止，並在暫停執行該等條款期間採取下列安排——

- (a) 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5分鐘；及
- (b) 若表決鐘發生故障，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10分鐘進行。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倘若議案獲得通過，暫停執行有關條款的措施及相關安排亦將適用於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該議案付諸表示。在席所有議員均支持該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 (a) 2011年7月8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88/10-11號文件)
- (b) 2011年7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489/10-11號文件)
- (c) 2011年9月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89/10-11號文件)

5. 上述3份會議紀要／逐字紀錄本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7. 劉慧卿議員表示，新任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應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其意見向政務司司長轉達。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慣例，政務司司長每個會期會出席兩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在下年度會期出席多於兩次內務委員會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5/10-1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就資料使用者為直接促銷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把該等資料轉移予其他人士，或售賣該等資料，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新增規定。當局曾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數次會議上就相關事宜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4月舉行會議，聽取當局就進一步公眾諮詢報告和立法建議作出簡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就建議提出多項關注。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方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3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4/10-11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定一個法定框架，藉以裁定在香港的人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所訂下述保護提出的聲請：聲請人免被驅逐、交回或引渡往對他們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當局曾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12日及7月5日的會議上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曾表達多項意見及關注。

13.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c)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7/10-1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某些限制下就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支付特惠款項訂定條文。當局曾在2010年4月26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建議尚有不足之處。

16.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耀忠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尚有一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d)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6/10-11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推行一套措施，以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當局曾在2009年11月26日及2011年2月25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應將"黑盒"列為所有公共小巴(而非只是新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

19.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黃成智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及陳淑莊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16個法案委員會的名額已滿，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e)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8/10-11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是一項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作出多項更改，包括更改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校董會的組成。有關方面曾在2009年11月9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理大教職員協會所表達的部分意見已獲納入條例草案內。法律事務部曾向理大提出若干草擬問題，並正等候回覆。

22.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張文光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慧琼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亦將列入輪候名單。

IV. 於2011年7月8日至9月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於2011年9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2011年第136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9及LS101/10-11號文件)

於2011年7月8日至9月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7月8日至9月9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當中4項已於2011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3項將於2011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另外3項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25. 關於《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則旨在修訂主體規則，將現行附表1及附表2廢除，並由新的附表1及附表2取代。附表1及附表2分別指明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訂明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26.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則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及詹培忠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人數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該安排。

28. 由於修訂該規則的限期是2011年10月19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議員表示贊同。

29. 議員對其餘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於2011年9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2011年第136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因應議員在2011年6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發出資料摘要，說明在有關案件中就《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時所採用的程序，以供議員備悉。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摘要已送交議員。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此事對香港法律制度的發展有重大影響，故她較早時曾致函律政司司長，邀請他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釋相關程序。律政司司長認為不宜這樣做，因為該案當時尚未有終局判決。由於人大常委會現已作出解釋，她建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報此事。

32. 議員同意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報此事，屆時並應邀請所有議員列席該次會議。

33.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相關的背景資料，以協助議員討論此事。

V. 將於2011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11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VI. 將於2011年10月1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而行政長官將會答覆就其施政報告提出的問題。

VII. 將於2011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11-12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黃成智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3)12/11-12號文件發出。)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黃成智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

(ii) 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

(iii)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定光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10月19日屆滿的8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690/10-11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10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下列9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a)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 (c)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d)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e)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 (f)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g)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h)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i)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IX.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368/10-11號文件)

46. 議員同意在2011年10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X. 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空缺

(立法會PAC1/11-12號文件)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副主席陳茂波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已作出通知，表示他將於2011-2012年度會期開始退出帳委會，故此有需要選舉一名議員填補帳委會的成員空缺。該文件請議員通過在2011年10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按商定的選舉程序進行選舉。

48. 議員同意在建議的日期進行選舉，以填補帳委會的成員空缺。

XI. 劉慧卿議員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及不當播放"有償新聞"事宜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於2011年10月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692/10-11(01)號文件))

4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劉慧卿議員表示，涉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的投訴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亞視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在一台電台節目上表示，他是在壓力下播出江澤民先生的死訊。有關消息的來源可能是亞視中人。在該電台節目前數天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曾表示，他本人、王征先生及鄭凱迎先生均不是有關的消息來源。然而，梁家榮先生表示，他與盛品儒先生對消息來源有不同理解。劉議員認為，立法會應調查作為亞視新聞部主管的梁家榮先生為何無法控制新聞報道的播放。調查工作亦應涵蓋有關亞視新聞節目加入廣告材料的投訴。市民有信心立法會會進行公平、公正及公開的調查。她有信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梁先生及有關人士會願意協助立法會進行調查。她指出，雖然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正調查此事，但有關調查屬閉門進行的調查，其涵蓋範圍可能不及立法會調查的涵蓋範圍廣泛。她引述香港大學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市民對新聞自由的信心大跌。她強調立法會有責任調查此事。她籲請議員支持她的建議。她補充，若內務委員會支持她的建議，便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的來函旨在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以便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由於就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0月3日，劉慧卿議員已作出動議該議案的預告。立法會主席尚未就該議案作出裁決。

51. 黃定光議員表示，涉及亞視的事宜已在該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梁家榮先生及有關人士曾出席該次會議。梁先生曾在會議上澄清，他較早前於辭職時發表的聲明用詞不當。依黃議員之見，市民已清楚知悉事件發生經過，立法會無需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此事。

52.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曾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對於有意見認為市民已清楚知悉事件發生經過，他不表同意。梁家榮先生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盛品儒先生、王征先生及鄭凱迎先生均不是有關的消息來源。然而，數天後，梁先生在電台節目上表示，他與盛品儒先生對消息來源有不同理解。對於事件發生經過，現時有不同版本，迄今仍未有結論。作為新聞從業員，在一般情況下，梁先生不會披露消息來源，除非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被傳召作出披露。鑒於上述考慮因素，李議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查明真相。

53. 張文光議員指出，梁家榮先生在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與其在電台節目上的發言內容自相矛盾。梁先生在特別會議上告知議員，亞視的管理層沒有干預新聞部的運作。然而，梁先生在數天後播出的電台訪問中卻暗示亞視管理層作出干預，並表明他與亞視管理層對消息來源的理解有所不同。問題關鍵在於亞視有否干預新聞報道的編輯自主，以及有否播放"有償新聞"。鑒於梁家榮先生的陳述自相矛盾，而且事關重大，張議員強調立法會有責任進行調查，以查明真相。

54. 梁劉柔芬議員雖然認同查明真相的重要性，但認為由廣管局先調查此事更為適合。

55. 詹培忠議員察悉梁家榮先生在該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表示，即使他被人用槍指着，也不會披露消息來源，故此立法會即使進行調查，他亦質疑能否查明真相。依他之見，立法會應要求政府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盡快提交報告。議員在研究有關報告後便可進一步跟進此事。他認為這是立法會跟進此事更有效及更審慎的方法。

56. 何俊仁議員表示，立法會不應只因為被傳召的人士可能拒絕作供而不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據他記憶所及，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被傳召的人士向立法會作供時都

相當合作。他相信梁家榮先生將會同樣採取合作態度。否則，梁先生會被指為藐視立法會，須負上刑事責任。何議員指出，廣管局的調查與立法會的調查不同，因為廣管局不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調查。何議員強調，鑒於事件關乎香港的核心價值，立法會對亞視有否干預新聞報道的編輯自主進行調查，不但相當重要，亦屬責無旁貸。

57. 葉國謙議員表示，議員關注公眾利益攸關的事宜，包括新聞自由。他認同就公眾關注的事宜找出真相確然相當重要。鑒於廣管局正調查此事，他同樣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等待廣管局提交的報告。他不支持在現階段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權力的建議。

58. 黃定光議員表示，在該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他曾詢問梁家榮先生，誰人對是否播放某段新聞有最終決定權。按梁先生當時的答覆，他擁有最終決定權，並對誤報江澤民先生的死訊負上全責。黃議員認為，雖然梁先生其後可能在其他公眾場合作出自相矛盾的陳述，但應以梁先生在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說法作實。依黃議員之見，梁先生作為亞視新聞部主管，對編輯自主有完全的控制。若立法會調查此事，便會干預編輯自主。

59. 張文光議員表示，大家必須注意梁家榮先生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及電台節目的說法所出現的微妙變化。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先生曾表示即使被人用槍指着也不會披露消息來源，但事隔數天，他卻在電台節目上表示，有人曾向他施壓要求播放有關新聞，而該名人士未必是消息來源。據梁先生所述，他收到某人來電催促他立即播放有關新聞。依張議員之見，梁先生即使不披露消息來源，起碼亦應透露何人向他施壓要求立即播放有關新聞。這項資料將有助瞭解事件的真相。他重申支持立法會調查此事。

60. 湯家驊議員表示編輯自主是新聞自由的基石，對香港至關重要。對於有意見指議員只應考慮梁家榮先生在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即亞視管理層並無作出干預)，更認為事件已經解決，他並不認同上述意見。鑒於梁先生在不同場合的說法自相矛盾，湯議員對梁先生的公信力及他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存疑。有關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一事，為查明亞視管理層曾否侵犯編輯獨立，立法會有必要向曾參與討論及決定播放有關新聞的其他亞視職員取證。鑒於編輯自主非常重要，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全面調查此事。

61.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尚有多項問題有待澄清，此事尚未解決。對於有意見認為，既然廣管局已展開調查，立法會便不應調查此事，她不同意上述意見。她強調立法會有責任進行調查，而此事亦屬立法會的職權範圍。雖然盛品儒先生曾在該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表示，他本人、王征先生及鄭凱迎先生都不是消息來源，但梁家榮先生卻在電台節目上表示，他與盛品儒先生對消息來源有不同理解。對於有意見指梁先生有權決定播放哪些新聞報道，劉議員亦不認同。依她之見，若梁先生確有如此權力，他及其副手便無需離開亞視。她強調除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外，立法會亦應調查亞視新聞節目涉嫌加入廣告材料一事，因為此舉有損公眾利益。

62. 李慧琼議員表示，立法會在現階段不宜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因為有關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事，而廣管局亦正進行調查。依她之見，議員應在研究過廣管局的報告後，再進一步討論此事。

63. 鑒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紛紜，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劉慧卿議員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亞視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及不當播放"有價新聞"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30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林大輝議員。

(1位議員)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0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表決鐘

65. 余若薇議員表示，一些議員助理反映，表決鐘聲的音量過大，會干擾他們的工作。她詢問能否在議員辦公室安裝按鈕，以調校表決鐘聲的音量。

6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早前進行的測試發現，在某些議員辦公室內聽不到表決鐘聲，故此調校了表決鐘聲的音量，以確保所有議員均可在自己的辦公室內聽到表決鐘聲。她承諾跟進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事宜。

XII. 2011-2012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11-2012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林健鋒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詹培忠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提名。

6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接替劉健儀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劉健儀議員獲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11-2012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詹培忠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李國寶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

70.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獲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III. 其他事項

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為20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中午12時。

經辦人／部門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13日